

采购需求

一、服务范围

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:安仁县环城北路等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
- 2、服务范围:安仁县环城北路、环城东路、日光北路、日光南路、环城北路支路、八一东路延伸段、仁北东路、雨湖路、神农殿东路绿化养护。

服务期限:3年

- 3、项目地点:安仁县

- 4、项目预算:三年 1872773.83 元(624257.94 元/年)

二、采购内容

1、绿化养护职责:承包养护期限内,承包公司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,合理组织、精心养护,并具有专业知识的园林绿化养护队伍,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;

2、绿化养护人员岗位职责要求:

- 2.1 熟知养护区域内种植花草树木的名称、生长特性和养护管理程序。
 - 2.2 负责绿化养护区域内植物的定期施肥、浇水、除草、并及时的修枝整形,补栽补种和草坪的管理,掌握植物病虫害的防治方法。
 - 2.3 正确并熟练园林养护机械的操作方法和安全使用规程。
 - 2.4 负责对各责任区绿化进行管理,纠正一切破坏绿化行为的工作。
 - 2.5 做好防旱、排涝、防台风工作,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。
 - 2.6 服从领导的工作安排,遵守工作纪律,定期总结学习专业知识,提高养护技能,确保责任区域内的养护质量,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 - 2.7 做好养护日志及绿化养护的日常巡视,对疑问及事故情况及时的向主管部门报告。
 - 2.8 按照安仁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,安仁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,进行养护(业主与中标商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定制,业主意见为主)。
 - 2.9 绿化养护管理级别:按照安仁县园林绿化服务外包情况总会表的管护级别进行管护。
- 3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,按二级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。

4、路灯服务总目标：为了加强安仁县环城北路、环城东路、日光北路、日光南路、环城北路支路、八一东路延伸段、仁北东路、雨湖路、神农殿东路绿化养护的维护管理，提高照明质量，确保所辖范围内照明设施日常安全运行，保证每月亮灯率达到 98%以上，设施完好率 100%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、人员要求:30 人

2、服务期限:合同签订后三年。

3、结算方法

3.1 付款人:安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3.2 付款方式:按季付款。(三月一个季度)

4、本项目采用全包干的方式,即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、材料和服务等均由乙方自行组织,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设备、包安全、包质量,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现场勘察,不统一组织。请潜在投标人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(含风土人情)进行仔细认真地查看,对现场资料及数据所作出的推论、解释、结论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6、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进度款,中标人只能用于本项目有关的劳力、材料、机械等费用,不得移作他用。采购人有权对服务方进度款的使用进行监督:如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,采购人立即停止付款。

7、本项目采购招标需求中的所有常态化绿化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(主要包括洒水车、货车、打草机、绿篱机、发电机、水泵、油锯、高枝锯等设备),必须满足中标后 15 天内在本项目中能够正常开展绿化养护工作。否则,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,并终止合同。

8、养护期间苗木出现因养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、损毁、被盗及养护作业过程中造成设施损坏等情况,均由中标人按照造价部门发布的当期主材指导价进行赔偿

9、路灯灯具的更换、路灯线路的维修更换、控制器和接触器的更换、控制箱内所有零配件的更换、变配电所维护维修、路灯灯杆涂刷防锈漆等。

10、为配合项目所在地扫黑除恶工作的深入开展,防患化解养护期间各类矛盾纠纷,营造安全文明的作业环境,中标人须配备一名常驻工地专职信息员和调解员,主要负责扫黑除

恶信息报送和情况统计上报工作,自行调处用工矛盾纠纷。

11、对于上述项目要求,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,作出承诺及说明。

(未尽事宜合同协商)